# 区2024年集中整治行动志愿服务工作方案[全文5篇]

来源：网络 作者：清风徐来 更新时间：2025-03-07

*第一篇：区2024年集中整治行动志愿服务工作方案区2024年集中整治行动志愿服务工作方案一、活动目的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推动全市“规范交通秩序推进文明交通”集中整治行动扎实有效开展。二、活动主题“志愿者与文明交通...*

**第一篇：区2024年集中整治行动志愿服务工作方案**

区2024年集中整治行动志愿服务工作方案

一、活动目的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推动全市“规范交通秩序推进文明交通”集中整治行动扎实有效开展。

二、活动主题

“志愿者与文明交通同行”

三、活动内容

1、广泛宣传交通法规常识，增强市民文明交通意识，营造文明、和谐的交通环境。

2、协助交警开展文明劝导，引导市民自觉遵守交通秩序，养成文明出行习惯。

3、在公交站牌劝导乘客文明排队上车、有序下车，养成自觉排队习惯。

四、活动时间

5月1日至5月31日，每天清晨7：00至8：00，下午5：00至6：30.五、活动地点

重要交通路口：胜利路凤阳路口、胜利路临泉路口、胜利路站前路口、全椒路凤阳路口、临泉路x路口、凤阳路站西路口、x路站前路口、临泉路全椒路口。

重要公交站点：站前路（站西路-x路）、x路（站前路-长江东路）、胜利路（明光路-站前路）三条重要交通路段的站点。

六、志愿者来源

由区团工委牵头组织好志愿者，区文明办负责组织实施。

七、工作要求

1、所有志愿者须按规定时间在规定地点进行支援宣传劝导活动。

2、所有的志愿者在工作时须手拿“文明交通”小红旗，统一佩戴“文明交通志愿劝导员”绶带。

3、所有的志愿者在开展宣传劝导工作时须文明礼貌，态度和蔼，遇有问题时，可请交警协助解决。

**第二篇：夜市集中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夜市集中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大辖区内违法违规夜市的整治力度，深化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活动，切实解决夜市摊点占道经营、油烟污染及影响市容市貌问题，根据《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经研究，决定于 5月 5日---5月30日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夜市专项整治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围绕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针对辖区夜市摊点乱摆乱放、油烟烧烤等突出问题，以创建整洁、优美、畅通、文明的城市环境为目标，按照“依法治理、疏堵结合、部门联动、注重实效”的工作思路，充分发挥各责任单位的主体作用，加大综合整治力度，不断提升城市市容和道路交通环境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城市文明形象和品位。

二、整治内容

集中整治重点是取缔辖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占道经营的夜市摊点、油烟烧烤摊点，整治南环路以南夜市及机动车占道。

1、强力整治违法夜市。对辖区违法夜市摊点依法坚决予以清理，暂扣经营器具，拆除临时违章搭建，有效遏制违法夜市流动摊点群占道经营回潮现象，确保城市主次干道及南环路以南周边无非法夜市摊点群，无机动车占道现象，道路畅通。

2、规范沿街商铺店外经营秩序。整治沿街门店跨门槛从事夜市经营活动，不准将桌椅、冰柜、烧烤炉等物品摆放在店外，不准违章乱搭乱建。引导合法夜市摊点经营商户按照规定的时间、在指定的区域内经营，配臵密闭垃圾、泔水收集容器，保持市场环境卫生。

3、坚决取缔露天烧烤。取缔或整治露天违规烧烤摊点和油烟污染，引导合法经营商户使用无烟烧烤炉具或者节能炉。

4、严格要求餐饮行业、“五小”单位卫生达标，证件齐全。从业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持证上岗。

三、职责及分工

（一）县三创办：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对夜市整治人员抽调，部门之间协调，监督问责，整治情况汇总。

（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城南新区负责对南环路以南夜市审批备案，对本辖区内夜市整治负总责。联合相关执法部门，依法取缔非法夜市，拆除经营场所的违章建筑、私搭乱建。规范合法夜市商户经营活动。

（三）城管局：出动执法车辆6台、人员20人，对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占道经营的夜市摊点群依法进行取缔，确保城市主次干道周边无非法经营业户，无占道经营、油烟污染。南环路以南夜市规范管理，无占道经营、油烟污染，道路畅通无阻。

（四）园林局：出动车辆1台、人员4人，并结合实际情况出动保洁人员，负责合法夜市摊点周边道路垃圾清扫，责任落实到人，垃圾日产日清，统一清运处理。

（五）环保局：出动车辆1台、人员4人，负责取缔或整治露天违规烧烤摊点和燃煤大灶，引导商户使用无烟烧烤炉具或者节能炉。

（六）卫生局：出动车辆1台、人员4人，负责取缔或整治不达标的“五小”门店、摊点，健康证持证情况查处。

（七）工商局：出动车辆2台、人员8人，负责城区主次干道取缔沿街商户夜市店外经营行为。

（八）公安局：出动车辆1台、人员4人，负责取缔或整治主次干道上的车辆乱停乱放，并处臵好意外发生的事件。

四、整治步骤

第一阶段：宣传发动阶段（3月20至4月30日），由区城管执法局牵头，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参与，利用《致商户的一封信》、鲁山电视台发公告，宣传车等宣传手段，将夜市整治行动的目标、内容、意义宣传到位，争取广大群众对整治行动的理解和支持。

第二阶段：综合整治阶段（5月5日至5月30日），集中25天时间，针对辖区夜市摊点所存在的重点问题和整治行动动内容，采取有效措施，大力开展集中整治行动，彻底取缔非法夜市摊点群，油烟污染，全面提升市容秩序。

第三阶段：规范化管理阶段（6月1日至9月30日）。各相关单位对夜市集中整治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巩固整治成果，加强日常监督，完善各种规章制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各责任单位每周至少开展一次集中整治行动，具体整治时间、地点报县三创指挥部。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责任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这次夜市集中整治行动作为提升市容管理水平的重中之重，做到主要领导靠前指挥，分管领导具体落实，落实“定部门、定人员、定时间、定责任、定成效”的工作要求，彻底取缔油烟污染、占道扰民问题，真抓实干、克难攻坚，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各责任单位要按照“属地管辖与行业管理相结合”的原则，抽调精兵强将，细化分工，责任到人，狠抓落实。特别是职能交叉的部门，要主动搞好沟通与衔接，切实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尽职尽责，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合作，确保夜市集中整治行动取得显著成效。

（三）强化督查，巩固成果。各责任单位要按照“属地管辖，交叉管理，集中执法，各自担责”的工作原则，在集中整治期间扎实推进工作，认真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创建指挥部将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与任务，采取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方法，加强督查问效。

**第三篇：药品流通领域集中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潍城食药监„2024‟15号

关于印发潍城区药品流通领域集中

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科室、稽查队、相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全国、全省药品流通领域集中整治行动电视会议精神，加强药品市场监管，推进全区药品市场规范有序发展。根据省市各级在药品流通领域开展集中整治的部署，结合我局“双百行动”实施方案的安排，现制定潍城区药品流通领域集中整治行动工作方案，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潍城区药品流通领域集中

一、工作目标

通过集中整治行动，着力解决当前药品流通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严肃查处药品经营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违法犯罪活动，使药品经营秩序持续好转，药品不断提高，确保人民群众用药安全。

二、工作重点

1、重点整治内容 药品生产企业：

（1）企业未严格按照处方和工艺规程进行生产，物料平衡存在问题，或生产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的行为；

（2）企业擅自接受药品委托加工或存在出租厂房设备行为；（3）企业原料来源把关不严，以化工原料代替经批准的原料药，以质量低劣药材代替合格药材，购买质量无法保证的提取物生产制剂的行为。

药品批发企业：

（1）对购销方资质审查不严格的行为；

（2）“走票”、“挂靠”等出租、转让证照的违法行为；（3）企业对购销票据、记录和库存药品的审核不严格，购销资金和票据流向不一致，增值税票与购销记录、药品实物不一致；

（4）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私设仓库；（5）未经许可私自变更经营地址及仓库。药品零售企业：

（1）进货来源把关不严，从非法渠道进货；（2）未按要求销售处方药、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产品的销售去向不清；

（3）购进资质档案不全，超方式、超范围经营；

（4）购销票据与实物不符，记录不真实。

2、重点企业

（1）近两年受过行政处罚的或近一个时期有群众举报的；

（2）未按规定进行GSP认证或管理基础薄弱且曾存在违反药品GSP行为的；

（3）2024年以来新开办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及其门店，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的零售药店；

（4）曾涉及购销假药案件和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流弊案件的；

（5）外购原料药用于制剂生产的。3．检查要点： 药品批发环节：

（1）购销药品票、账、货、款相符情况。主要检查增值税发票及所附销售货物清单、随货同行是否真实一致；在进货、验收、储存、销售等几个环节上，检查增值税票与购销记录、药品实物是否一致；购销付款的单位、金额与购销票据载明的单位、金额是否相符；付款是否有付到个人账户行为；必要时可以进行延伸检查；

（2）购销资质审核情况。主要检查企业购货渠道资质是否按程序严格审核，是否有效，资质与票据、记录显示的名称是否一致；

（3）企业库房使用和管理情况。应重点检查库房地址、面积是否与批准的一致，库存的品种与票、账是否相符；是否按药品储存要求存放；销售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是否留存运输凭证以及收货单位确认记录；

（4）企业从事购销业务人员资格符合性。主要检查采购和销售人员劳动合同的签订情况和保险、工资的缴纳和支付情况是否正常。

药品零售环节：

（1）进货渠道符合情况。主要检查购货渠道资质是否完整有效；对购进的药品的价格明显低于正常市场价格的进货渠道重点核查，是否存在从非法渠道采购行为；

（2）药品销售管理规定的执行情况，主要检查检查必须凭处方销售的药品是否凭处方销售；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销售去向是否清晰、符合要求；是否存在超方式、超范围经营行为等情况；

（3）药品采购管理中票、账、货符合情况。主要检查购销票据与实物是否相符，购销票据与记录是否一致以及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是否存在现金付款情况。

三、工作步骤

此次集中整治行动，分为宣传发动、自查自纠、集中检查三个阶段开展，到今年6月底前结束。

（一）宣传发动阶段（3月中旬前完成）。区局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进行宣传发动、动员部署。

（二）企业自查自纠阶段（3月底前完成）。全区所有药品经营企业均要对照上述要求进行认真自查自纠。药品经营4

企业的自查自纠报告于3月31日前上报区局市场科。

（三）集中检查阶段（3月初-5月底完成）。各稽查队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对辖区内药品经营企业进行全面检查，可与企业自查交叉进行，覆盖面要达到100%。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任务抓好落实。本次专项行动作为今年药品监管的重点工作，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行动的领导，按照“网格化监管”分工要求建立药品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明确具体任务和工作目标逐级分解落实，对集中整治行动进行全面部署，狠抓薄弱环节，强化监管责任，确保抓出实效。

（二）依法办案，突出重点严肃处理。对集中整治中查出的违法违规企业，依法严肃处理，绝不姑息迁就。对已查证属实出租转让证照票据经营假药或者造成特殊药品复方制剂流弊的、明知渠道不清或手续不全仍然购销假药的药品经营企业，一律依法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对销售假药的药品经营企业，一律予以公开曝光；对涉嫌犯罪的，一律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涉嫌增值税票据造假的，一律移交税务部门核实。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互联网、报刊等媒体，及时宣传整治成效，曝光一批大案要案。广泛发动药品生产和经营企业 积极参与整治行动，认

真开展自查自纠，积极配合监督检查。畅通举报渠道，注重发动和借助社会力量，形成强大声势，不断扩大整治成效。

主题词：药品 流通领域 集中整治 通知

报：潍坊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潍坊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潍城区分局 2024年3月26日印发

潍坊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潍城区分局 药品生产流通领域集中整治行动领导小组

为加强对全区药品流通领域集中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经研究，成立潍坊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潍城区分局药品流通领域集中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王明海 潍坊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潍城区分局局长

副组长：吕永红 潍坊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潍城区分局副局长

赵 强 潍坊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潍城区分局副局长

汤浩龙 潍坊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潍城区分局稽查大队队长

成 员：张慧、王婷、高耀东、黄建文、高莹、韩宗起、李效森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潍城分局药品市场监管科。吕永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汤浩龙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张慧、王婷、黄建文、高莹、韩宗起、李效森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药品生产领域、流通领域和稽查办案三个小组，分别由王婷、张慧、汤浩龙任组长。

**第四篇：2024火灾隐患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宝塔区蟠龙镇中心小学2024年

火灾隐患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切实消除火灾隐患，坚决杜绝各类火灾事故发生，根据区消防安委会《宝塔区重大火灾隐患集中整治专项活动工作方案》（延区消办发[2024]04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我校全校2024年火灾隐患集中整治专项活动工作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此次专项行动从即日起，到10月1日结束。专项行动以“平安校园”创建为中心，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为总体目标，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对我校教学楼、综合楼和住宿楼进行全面排查整治火灾隐患，提高我校的防控火灾能力，确保不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

二、组织领导

我校成立火灾隐患集中整治专项活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李斌

副组长：刘贵

成员：何晓飞康延峰李有军张怀戈许振伟

三、工作任务

采取全面自我排查与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并按照条块结合的原则，实行校、室两级排查。教室和部室进行火患自我排查，学校组织领导小组适时进行抽 1

查。开展排查行动，重点检查消防设施、消防宣传教育、落实制度、救援演练、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等情况，摸清存在的隐患，找准突出问题，及时加以整改。

四、工作措施

1、自查自纠。

本校要对各个教室和部室具体情况进行消防安全责任制自查自纠。

2、综合整治。

按照“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指导思想，我校积极配合公安消防机关重点整治建筑消防设施损坏、关停、瘫痪和疏散通道堵塞等问题。全面推进隐患整改，并集中开展行政许可、安全疏散、室内灭火器、消防设施、违规用火、违规用电等整治行动，改善消防安全环境。召开会议，总结经验，巩固工作成效，控索建立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此战役是贯彻落实区消办推进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要求的具体举措，战役行动成效直接关系2024年消防安全，全校教师高度重视，进一步细化责任，落实制度，领导小组对我校工作开展情况定期进行检查、指导。

（二）全面检查，狠抓隐患整改。学校将消防工作纳入本学期总体工作计划之中，定期组织开展我校内部的消防安全大检查。我校充分发挥主体作用，加强消防工作的优势，发动广大教职工，积极动员广大学生，形成师生结合、全体参与的工作格局。

（三）加强宣传，普及消防知识。我校大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努力提高师生消防安全素质。充分利用学校宣传栏、板报、电子白板、晨会、主题

2班队会、安全课等途径，强化我校师生的安全教育。

（四）总结经验，完善制度。学校要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原则，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健全完善相关制度。蟠龙中心小学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第五篇：百日安全质量集中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百日安全质量集中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为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为第二届亚洲青年运动会的胜利召开提供坚强有力的安全质量保障，根据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从 4月底至亚青会开幕前，全街统一组织开展为期百天的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集中检查整治行动。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 百年大计，质量第一 ”的方针，按照行业主管、条块结合、属地管理的原则，以深入开展全街安全质量大排查、大查、大整治活动，确保亚青期间安全稳定为宗旨，坚持全面检查与重点整顿相结合、自查自纠与互查督查相结合、行政执法检查与专业技术检查相结合，严格落实安全和质量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村（社区）属地管理责任，深入查找重点企业、重点工程、重点场所、重点部位、重点行业领域安全质量方面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集中排查整治一批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大隐患，为亚青会营造良好的安全质量环境。

二、整治范围

突出以下六个重点方面和领域：

（一）工业企业。包括：冶金铸造、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机械制造、电力金具、钢结构、民爆物品和器材等生产型企业。

（二）重点行业领域。包括：建筑施工（房屋建设与拆除、集镇改造、交通水利工程等）、道路交通、特种设备、燃气、农业机械、旅游景点、地下管线、学校等行业领域。

（三）人员密集场所。包括：宾馆、饭店、商场、市场、超市、网吧、影剧院、文化娱乐场所等。

（四）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包括：农民复建房、社会公共事业建筑、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含市政工程、道路桥梁、水利工程）、旅游开发和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等重点工程。

（五）食品药品安全。包括：食品药品生产企业、旅游景点、农家乐、农村和镇村结合部、学校及学校周边、\*\*、\*\*、陶吴三个集镇区域餐饮集中区、无证照经营及制假售假多发易发区域。

（六）重大公共安全隐患。包括：\*\*\*\*小商品市场、相关村（社区）木材、建材旧货交易市场、生产、经营、住宿等三合一多合一场所，存在的隐患；整治行动中排查出来的重点隐患。媒体等相关部门暗访和群众举报经核实存在的各类隐患。

三、主要内容

1.各村（社区）、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整治行动的目标任务、组织机构、工作措施、保障机制等具体实施方案是否得到有效落实。

2.各级目标管理和责任考核机制是否完善，各村（社区）、部门和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有效落实，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等重点工作是否扎实推进实施。

3.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是否落实；高危行业企业工艺系统、技术装备、监控设施、作业环境、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制度是否落实；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风险抵押金、责任保险等经济政策是否落实。

4.建设工程质量保证体系、管理责任制、建设各方资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建设工程主体的材料、构件、技术标准、施工方案是否符合施工质量规范要求；重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 三同时 ”、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保障措是否落实。

5.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设备、大型游乐设施、厂（场）内机动车辆等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和危险品的存储容器以及运输工具是否按规定进行检测检验。

6.重点企业、重点场所、重点部位、重点建设工程、重点行业领域夏季高温及汛期针对性安全防范措施是否落实；各级各类应急预案是否建立完善，应急队伍、装备、培训、演练是否按规定落实。

7.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是否落实，排查出来的隐患是否按照整改责任、措施、预案、资金、时限“ 五落实 ”要求进行治理。

8.各村（社区）、行业主管部门街道4月8日布置的“ 打非治违 ”和4月20日布置的五一节前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是否有部署、有落实，按计划组织实施；生产经营中的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三违”行为是否有效控制等。

四、组织保障

街道办事处成立由街道办事处主任周贵平为组长，街道领导汤小南、张晓华、余小海、柏受忠、\*\*虎、戴孝林、管荣贵、王胜华、业红涛、端木家宝为副组长，街道党政办、纪检办、督查办、安监站、建设所、企服中心、文卫办、市容办、农服中心、水利站、农机站、旅游办、文体中心、规划办、广电站、工商所、\*\*派出所、\*\*派出所、陶吴派出所、\*\*交巡警中队、运输管理所、\*\*供销社、21个村（社区）、经济开发公司等四大平台等单位为成员单位的\*\*街道迎“亚青”百日安全质量集中整治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安监站，街道办事处分管领导任办公室主任，安监站、建设所、企服中心、部门负责人共同担任副主任，负责日常整治行动的统筹协调、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七个专项推进工作组，具体分工如下：

第一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整治组）：街道政协工委主任汤小南任组长，由建设所牵头，规划办、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水利站、各村（社区）相关建筑企业等单位配合落实。

第二组（重大公共安全隐患和人员密集场所安全整组）： 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张晓华任组长，由\*\*、\*\*、陶吴三家派出所牵头，\*\*交巡警中队、供销社、旅游办、文体中心、广电站、文卫办等部门配合落实。

第三组（工业企业安全整治组）：街道办事处副主任业红涛任组长，由街道企服中心牵头，安监站、质监、\*\*、\*\*、陶吴三家派出所（消防）、工商所等部门配合落实。

第四组（重点行业领域整治组）：街道办事处副主任业红涛、戴孝林、\*\*虎、副调研员俞平任组长，由安监站牵头，建设所、文卫办、农服中心、水利站、农机站、旅游办、交巡警中队、企服中心、四大平台等部门配合落实。

第五组（食品药品安全整治组）：街道办事处副主任王胜华任组长，由食安办牵头，文卫办、药监、市容办、农服中心、企服中心、三产办、工商所等部门配合落实。

第六组（综合督导组）：街道党工委委员、纪委副书记余小海任组长，由纪检办牵头，督查办、党政办、安监站、建设所、企服中心等部门配合。

第七组（宣传保障组）：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戴孝林任组长，由宣传办牵头，广电站、安监站、建设所、企服中心等单位配合。

各专项工作组主要职责：

1.负责整治行动中各个条口工作方案的制订部署、统筹推进、协调联络、信息反馈、重点督导、宣传等工作。

2.各组成员单位按照区推进方案和条口工作方案，结合安全生产和质量监督管理职责要求，负责制订具体实施方案，整体部署推进，分别组织实施。

3.建立联络员制度，实行重要信息和重大问题报告会商制度，工作进度、信息报告和信息简报实行周报，不定期进行集中讲评和督查。

五、实施步骤

整治行动共分六个阶段组织实施：

（一）动员部署阶段（4月底前）。出台街道整治行动总体工作方案，召开整治行动动员大会，明确整治目标和要求，深入宣传发动，营造有力声势。各村（社区）、各条口牵头部门按照属地与条线相结合的要求，针对职责要求和整体部署，结合推进工作方案，制订各自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分解各级责任，建立健全组织机构，落实工作推进机制，层层组织动员部署，确保整治行动落实到基层和一线。

（二）自查自纠阶段（5月1日-5月31日）。按照企业主体责任的要求，各村（社区）、有关部门统一组织开展为期一个月的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安全质量拉网式大排查、大检查专项行动，督促指导各级各类生产经营单位以查责任、查隐患、查源头、查制度、查措施、反“ 三违 ”为主题，广泛开展“五查一反”自查自纠活动，认真查找与法律法规、工作职责、技术标准、制度规范、岗位规程等方面不相适应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进一步查漏补缺，确保心中有数，整治得力.（三）抽查互查阶段（5月15日-6月20日）。在组织生产经营单位自查同时，各专项工作组、重点行业领域安全和质量主管部门，针对易发、高危的重点领域和环节采取明查暗访、联合执法、突击检查、专项巡查、跨行业互查、专家会诊等有效形式，组织行政执法和专业技术人员 对重点企业、重点工程、重要场所、重点部位自查自纠行动进行集中抽查，严厉打击安全和质量非法违法行为，及时发现纠正、协调解决自查自纠阶段存在的问题，确保整治行动不走过场，取得实效。

（四）督查督导阶段（6月1日-6月30日）。针对整治行动中排查出来的重大隐患，重点行业领域查纠汇总出来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结合第 20 个“安全生产月”活动，街道、村（社区）党政领导分别牵头组织开展综合和专项督查督办；综合督导组会同各工作组牵头部门，对各级整治工作进度、重大隐患整改责任单位、事故多发和非法违法行为频发的地区及行业领域进行综合或专项督导，力争在督查督导阶段完成大部分整治工作。

（五）集中整治阶段（6月20日-7月15日）。各专项工作组汇总大排查、大检查、抽查、互查、督查中各级上报的重大问题和重点隐患，按照责任、措施、预案、资金、时限“五落实”要求，确定整治方案和措施，明确整治责任制、分工和时限，确保亚青会前，排查出的重点问题和隐患全部得到治理。

（六）总结评估阶段（7月16日-7月31日）。街道领导小组、街道各工作组分别组织对各村（社区）、重点行业领域的集中整治工作进行评估和总结。

六、有关要求

（一）强化领导，精心组织。此次整治行动是贯彻落实今年市委、市政府“三大攻坚战”战略部署，顺利成功举办亚青会的一项重大举措。各村（社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都要牢固树立“ 如履薄冰、如临深渊”的责任意识与忧患意识，严格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各级责任。切实针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方面存在的主要矛盾、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精心组织筹划，层层细化分解方案，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面覆盖，不留死角。

（二）突出重点，强化措施。各村（社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在抓好全面部署、统筹安排的同时，必须突出重点，尤其是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冶金、铸造机械制造等高危企业，涉及重点行业领域、重大隐患单位的排查、检查、现场执法，必须做到100%;对于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隐患，能立即整改的立即整改；短期无法整改到位的，要严格“五落实”要求，限期督促整改；安全质量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存在重大隐患的单位以及各级挂牌的重大隐患，亚青会之前不能完成整改的，要坚决予以关停，并安排专人盯守，实行 24 小时严密监控，防止隐患酿成事故。

（三）从严监管，狠抓源头。各村（社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切实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加强执法联动，依法从严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要针对当前我街重点建设工程多这一实际，严格执行安全预评价、安全设施“三同时”等政策法规要求，坚决防止“带病施工”、超进度、赶工程等违法违规建设行为； 要结合“三高两低”企业整治，下决心清理关闭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小化工、小矿山、小冶金、小铸造企业，切实从源头上预防与控制各类事故发生。

（四）加强督导，严格问责。各村（社区）、有关部门和部门要按照“严密责任、严格执法、严厉追究”要求，加大督导督查工作力度，采取有力措施，严格责任追究，严厉事故查处。对在整治行动中责任不到位、措施不落实、工作不得力、排查不彻底的单位和行业部门，要严肃追究相关行政领导责任；对整治查纠不力的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依法处罚和问责。对酿成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纪严格追究责任。

\*\*市\*\*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